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8-08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7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A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公司对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预期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保护股东利益。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578,073,089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499,999,995.7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88,178,222.86元。其中募集资金总额现金部分共计人民币7,758,919,995.78元，扣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0,664,999.99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7,748,254,995.79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及现金认购款净额已于2018年9月19日到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82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到帐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11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1	引进41架飞机项目	4,074,696.00	765,415.00
2	A320系列飞机选装轻质座椅项目	13,226.00	10,477.00
合计		4,087,922.00	775,892.00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801080号），自2017年6月26日至2018年9月19日止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5,159,484,911.05元。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5,159,484,911.05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159,484,911.05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截至2018年12月12日，本次A股募集资金共使用人民币6,363,638,263.14元，A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84,616,732.65元（不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的基本方案

（一）方案原则

严格遵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安全性和流动性，在此基础上适当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及保障资金流，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银行发行的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投资品种。

（五）实施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额度范围内办理使用A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上述方案选取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可能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对此，公司拟采取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一）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授权范围内合理使用理财产品的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

（二）对投资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及时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额度的A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放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额度的A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放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额度范围内使用A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南方航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A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核意见；

3、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A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4、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8-103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姚记”）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2018-069号）。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上述理财涉及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富班车1号

1、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800万元。

2、产品期限：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月14日。

3、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4、产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5、预期投资收益：3.65%（年化）

6、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兑付日为投资到期日当天或在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 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 24:00 前，不保证在兑付日浦发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7、提前终止：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8、提前赎回：无提前赎回权。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1).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必须遵照履行。

(2). 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甲方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甲方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甲方在本合同投资到期日（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5). 再投资风险：乙方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甲方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6). 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甲方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定义详见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上述理财产品为利率挂钩型，本金安全、投资方向明确，本金不会发生亏损。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资金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帐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统筹核算工作。

●公司和启东姚记将严格遵守《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上述理财涉及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8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月31日到期。

2018年2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上述理财涉及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0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5月7日到期。

2018年3月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上述理财涉及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0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4月10日到期。

2018年3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上述理财涉及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1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6月14日到期。

2018年3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上述理财涉及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13。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6月20日到期。

2018年5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上述理财涉及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3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8月11日到期。

2018年6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上述理财涉及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4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7月30日到期。

2018年7月2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上述理财涉及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6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8月30日到期。

2018年8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上述理财涉及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64。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9月13日到期。

2018年8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上述理财涉及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6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9月15日到期。

2018年9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上述理财涉及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8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0月8日到期。

2018年9月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上述理财涉及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81。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0月8日到期。

2018年10月1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上述理财涉及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89。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1月20日到期。

2018年11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上述理财涉及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96。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安信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优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信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2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1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每交易日交易时间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处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或定期定额投资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0.80%。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500元/笔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10%
T≥30天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 7 天（含 7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 7 天（含 7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3、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 = 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 = 转出金额 × 申购补差费率 ／（1 +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 = 赎回费用 + 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 日），并在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 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0,000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0,000份或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1份，需将全部份额进行转换，如不转换，系统会将剩余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份或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1份，需将全部份额进行转换，如不转换，系统会将剩余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相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网上交易等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无。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8年12月19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转换份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安信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安信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关于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8年12月14日为折算基准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即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分级”，基金代码：167503，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150275）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8年12月17日，场外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加总后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的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代码	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数量（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数量（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元）
167503	场外一带分级	41,224,371.60	0.011049778	41,679,891.06	0.980
167503	场内一带分级	23,386,601.00	0.011049778[0.022099556]	24,750,355.00	0.980
150275	一带一A	50,016,320.00	0.000000000	50,016,320.00	1.000

注：场外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8年12月18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将于2018年12月18日上午开市复牌。

三、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12月18日复牌首日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即时行情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2月17日的安信一带一路A份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结果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1.000元。2018年12月18日，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成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分配给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的持有人，安信一带一路份额为跟踪中证